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本公佈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延遲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調查員就未經授權擔保及額外事宜（統稱「審計事宜」）進行獨立調查、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季度最新資料公佈；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之公佈，內容關於針對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開展之若干法律程序（「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背景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成立現時由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委託獨立公司進行獨立調查。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羅申美進行獨立調查。

作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復牌指引之一，本公司須對審計事宜進行適當之獨立調查、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羅申美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交報告初稿，惟羅申美於報告初稿定稿前仍須進行進一步工作。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羅申美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報告」）。

本公佈概述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觀察。

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1. 未經授權擔保

背景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述，金杯汽控曾以進出口銀行、華夏銀行、哈爾濱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未經授權擔保，以取得向華晨提供之貸款。

誠如本公司於該等公佈所作後續公佈，進出口銀行、哈爾濱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各自已就未經授權擔保開展針對金杯汽控之法律程序（「法律程序」）。

調查結果

根據獨立調查，羅申美注意到華晨與進出口銀行、華夏銀行、哈爾濱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之間的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中上旬相繼到期（「華晨貸款」）。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進出口銀行、華夏銀行、哈爾濱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各自聯絡華晨資本運營部副部長任彥齊先生（「任先生」）商討相關華晨貸款之續期事宜。作為相關華晨貸款之延期條件一部分，進出口銀行、華夏銀行、哈爾濱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分別要求金杯汽控以提供擔保形式作為新增擔保。任先生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出任華晨資本運營部部長、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出任華晨副總會計師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馬妮娜女士（「馬女士」）報告銀行之要求。當時，馬女士不接納銀行之要求，並指出由於金杯汽控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若金杯汽控須為華晨提供擔保，必須於聯交所網站發表公佈，且提供擔保一事將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批准規定」）。因此，馬女士指示任先生向各銀行提出替換擔保建議。於與銀行進一步磋商及獲悉批准規定後，銀行建議金杯汽控以「暗保」形式為華晨提供擔保，作為銀行就相關華晨貸款續期之最終可接受方案，並提出以下幾點：

- (i) 將由金杯汽控提供之擔保無需按照相關規則及規例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 銀行不會要求本公司按照相關規則及規例作出披露；
- (iii) 華晨僅需向銀行提供金杯汽控之股東決議案；及
- (iv) 銀行不會向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登記擔保。

鑑於資金緊張，華晨當時並無足夠資金償還華晨貸款。因此，馬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上旬之華晨總裁辦公會（「二零二零年華晨總裁會議」）上匯報各銀行提出之要求。根據與馬女士及華晨總會計師高新剛先生（「高先生」）之訪談，二零二零年華晨總裁會議之參與人員包括時任華晨總裁劉鵬程先生（「劉鵬程先生」）、時任華晨常務副總裁劉同富先生（「劉同富先生」）、高先生及馬女士。然而，並無二零二零年華晨總裁會議之討論內容書面記錄或二零二零年華晨總裁會議之出席人員名單。羅申美僅透過與劉同富先生、馬女士及高先生之訪談知悉二零二零年華晨總裁會議之討論內容。

根據從華晨破產重組之管理人所取得附有時任華晨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閻秉哲先生（「閻先生」）、劉鵬程先生及劉同富先生簽字之華晨董事會決議案副本，華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據此議決向進出口銀行申請額度人民幣310,000,000元之續作授信及人民幣290,000,000元之續期貸款，並由金杯汽控及華晨之附屬公司華晨汽車投資（大連）有限公司共同擔保。

經二零二零年華晨總裁會議之出席者批准後，馬女士指令任先生編製向金杯汽控唯一股東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發出名為「關於興遠東公司協助金杯汽控公司為集團融資的函」之通函（「該通知函」），載列華晨有關未經授權擔保及進行以下事務之指示：

未經授權擔保

- (a) 為華晨累計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以中國光大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 (b) 為華晨累計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以進出口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 (c) 為華晨累計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以華夏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 (d) 為華晨累計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以哈爾濱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額外事宜

- (e) 為華晨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具之人民幣400,000,000元銀行承兌匯票向該銀行提供存款質押擔保（「民生銀行質押擔保」）
- (f) 為盛京銀行向華晨之附屬公司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華晨動力」）及／或華晨之獨立第三方客戶瀋陽華益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華益新」）提供之累計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銀行融資提供存款質押擔保（「盛京銀行質押擔保」）

該通知函其後經華晨蓋上公章，並提交時任興遠東財務總監都波先生（「都先生」）。都先生當時同時兼任金杯汽控財務總監及華晨財務與經濟運行部副部長。於收到該通知函後，都先生根據中國光大銀行、進出口銀行、華夏銀行及哈爾濱銀行之要求編製金杯汽控股東大會決議。由於金杯汽控及興遠東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興遠東則為金杯汽控之唯一股東，故金杯汽控之股東大會決議僅須經興遠東授權，及蓋上興遠東之公章。興遠東之公章由興遠東之文祕主管時微女士保管。

使用興遠東之公章須要經過書面審批流程，由興遠東之總賬會計孟靜怡女士（「孟女士」，同時兼任金杯汽控之出納）填寫用印申請單，興遠東財務經理孫玉芹女士（「孫女士」）審核，以及都先生及興遠東總經理齊濱先生（「齊先生」）審批，方可使用公章。在批准用印前，齊先生已查閱該通知函，並向馬女士口頭確認執行未經授權擔保。羅申美所取得之申請單上有孟女士、孫女士、都先生及齊先生之簽字，與上述審批流程相符。

羅申美已向興遠東索取該通知函，並將該通知函所示資料與已識別之未經授權擔保合同進行比對，發現未經授權擔保金額存在兩個不符之處。該兩個不符之處的詳情載列如下：

	該通知函所示 最高擔保金額	相關未經授權 擔保合同所示 最高擔保金額
中國光大銀行	不超過人民幣 4,000,000,000元	不超過人民幣 4,400,000,000元
華夏銀行	不超過人民幣 200,000,000元	不超過人民幣 600,000,000元

根據羅申美與任先生進行之訪談，任先生表示該通知函所述事宜僅旨在為未經授權擔保提供方向，最終之擔保／質押金額以華晨與各銀行進一步之溝通為準。都先生向羅申美確認，最終之擔保金額是以任先生口頭與相關銀行溝通確認，故未能提供支持文件。

根據與閻先生、時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寶偉先生（「孫先生」）、馬女士及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興遠東財務總監並同時兼任金杯汽控財務總監之王季韜先生（「王先生」）進行之訪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上旬，華晨及金杯汽控收到由中國光大銀行發出有關金杯汽控為華晨提供擔保之信函。閻先生及孫先生其後分別與馬女士及王先生了解事件。同時，王先生以金杯汽控名義尋求法律意見。當時閻先生、孫先生、馬女士及王先生均未有向本公司其他董事通報及向核數師通知未經授權擔保及中國光大銀行提出之相關法律程序。

根據已識別之未經授權擔保合同及由金杯汽控編製之未經授權擔保明細（「未經授權擔保明細」），以下載列為華晨貸款提供擔保之未經授權擔保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未經授權擔保餘額明細：

債權銀行	擔保日期	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未經授權擔保明細 所示未經授權 擔保餘額 (人民幣元)	相關銀行所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授權擔保餘額 (人民幣元)	相關銀行所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之 未經授權擔保餘額 (人民幣元)
1. 中國光大銀行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六日	4,400,000,000	2,643,872,007.64	2,935,938,040.88	2,631,647,142.86
2. 進出口銀行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309,000,000			
3. 進出口銀行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289,000,000	598,000,000.00	銀行未有回覆	銀行未有回覆
4. 華夏銀行	二零二零年 六月四日	400,000,000			
5. 華夏銀行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五日	200,000,000	199,747,143.78	199,747,143.78	199,747,143.78
6. 哈爾濱銀行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3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未經授權擔保項下之擔保總額		5,898,000,000	3,741,619,151.42	不適用	不適用

為核實未經授權擔保合同之完整性及未經授權擔保餘額之準確性，羅申美已向金杯汽控於有關期間設有銀行賬戶之所有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光大銀行、進出口銀行、哈爾濱銀行及華夏銀行）發出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銀行確認函。

哈爾濱銀行及華夏銀行均回函確認未有針對就相關未經授權擔保藉銀行確認函尋求該等銀行確認之資料持不符意見。中國光大銀行回函確認擔保合同資料及擔保金額與銀行內部記錄一致，惟對擔保餘額持不同意見。截至獨立調查報告日期止，尚未收到進出口銀行之回函。有關就未經授權擔保向金杯汽控提起的法律程序之詳情，載於該等公佈。

2. 額外事宜

背景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與其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接獲核數師發出之函件，當中指出盛京銀行四間瀋陽分行／支行發出之銀行確認函顯示，(a)銀行確認函內提及之銀行存款概約總額較金杯汽控之賬簿所記錄之銀行存款金額少人民幣1,730,000,000元；(b)盛京銀行之銀行確認函中並無提及金杯汽控賬簿所記錄為數人民幣650,000,000元之結構性存款；及(c)金杯汽控已向兩間公司提供總額人民幣650,000,000元之擔保（統稱「額外事宜」）。

調查結果

按照獨立調查，於二零二零年，金杯汽控質押若干存放於盛京銀行瀋陽分行營業部（「盛京銀行（瀋陽分行營業部）」）、盛京銀行瀋陽市亞明支行（「盛京銀行（亞明支行）」）、盛京銀行瀋陽市萬泉支行（「盛京銀行（萬泉支行）」）、盛京銀行瀋陽市東陵支行（「盛京銀行（東陵支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長江街支行（「民生銀行」）及營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營口銀行」）之現金存款（「質押擔保」），作為華晨、華晨動力及華益新各自發出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

根據羅申美與任先生進行之訪談，任先生解釋，當時華益新為華晨之客戶，且存在未支付華晨之業務往來款，而華晨動力則存在未向華益新支付之往來款項。由於資金緊張，故華益新未有足夠資金支付結欠華晨之未支付應付款，而華晨動力則未有足夠資金支付結欠華益新之未支付應付款。為使華晨、華益新及華晨動力能從銀行取得臨時性資金以透過銀行承兌匯票清還彼等各自未支付之應付款，任先生及華晨之資本運營部與各銀行多次磋商，有關銀行建議金杯汽控提供質押擔保，為銀行承兌匯票作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年末，任先生向馬女士報告銀行的建議，而馬女士則於二零一九年年末之華晨總裁辦公會（「二零一九年華晨總裁會議」）上向劉鵬程先生、劉同富先生及高先生請示。根據與都先生進行之訪談，彼亦有被邀請參加二零一九年華晨總裁會議，當時在會議上都先生收到指示要求彼配合華晨之資本運營部協助金杯汽控提供質押擔保。然而，未有書面記錄確定二零一九年華晨總裁會議之會議內容及參與人員名單。經二零一九年華晨總裁會議批准後，馬女士指示任先生執行質押擔保之工作。

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都先生離任興遠東及金杯汽控財務總監之職務，相關之職務由王先生接任。根據與王先生進行之訪談，羅申美獲悉，金杯汽控並無為其質押擔保合同建立歸檔系統。於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所宣佈發現額外事宜後，王先生根據金杯汽控提供之質押擔保合同以及金杯汽控存放於盛京銀行、民生銀行及營口銀行之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相關文件等編製存單質押融資明細（「質押擔保明細」）。

為確保質押擔保明細所載資料完整準確，羅申美向盛京銀行（瀋陽分行營業部）、盛京銀行（亞明支行）、盛京銀行（萬泉支行）、盛京銀行（東陵支行）、民生銀行及營口銀行發出銀行確認函，以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質押擔保。除盛京銀行（亞明支行）及盛京銀行（瀋陽分行營業部）澄清若干日期、合同編號或於不同時段生效之質押擔保金額或有差異外，其他銀行各自回函確認銀行確認函所載資料。

由於華晨、華晨動力及華益新未有足夠資金償還各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故金杯汽控根據質押擔保抵押之若干現金存款金額被相關銀行劃扣。

根據都先生所指，彼獲孟女士通知，部分金杯汽控存放於盛京銀行之結構性存款於到期後未有轉回金杯汽控之活期存款賬戶（「盛京銀行事宜」）。其後，都先生透過電話通知任先生，任先生回覆會向盛京銀行跟進有關事宜，但都先生及任先生均未有就有關事宜之進展再進行溝通。都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中離任於興遠東及金杯汽控之職務，由王先生接任。根據都先生所指，交接工作時，彼未有向王先生提及盛京銀行事宜。

根據與馬女士及王先生之訪談，彼等未有注意到盛京銀行事宜或存款被盛京銀行（瀋陽分行營業部）、盛京銀行（亞明支行）、盛京銀行（萬泉支行）、盛京銀行（東陵支行）、民生銀行及營口銀行劃扣，直至核數師向本公司提出事宜及董事會指示彼等查找金杯汽控存放於盛京銀行之實際存款與金杯汽控之管理賬目所記錄金額出現差異之原因為止。於向盛京銀行及金杯汽控持有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之銀行（包括民生銀行及營口銀行）進行查詢後，本公司方知悉金杯汽控存放於相關銀行之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已被有關銀行轉至銀行內部賬戶，並最終被有關銀行劃扣。

根據質押擔保明細，羅申美已查閱盛京銀行、民生銀行及營口銀行提供之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開戶文件、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轉至銀行內部賬戶之文件、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被有關銀行劃扣之文件等，以核實金杯汽控存放於盛京銀行、民生銀行及營口銀行之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之流向。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被銀行劃扣或自金杯汽控轉出之質押擔保明細：

債權銀行	銀行承兌 匯票持有人	銀行因銀行 承兌匯票 未能償還 而劃扣之 結構性存款/ 定期存款 (人民幣元)	於結構性 存款/定期 存款轉至 金杯汽控活期 存款賬戶後， 金杯汽控轉至 銀行承兌匯票 持有人以供 還款之款項 (人民幣元)	存款流出額 (人民幣元)	會計記錄
盛京銀行（瀋陽分行營業部）	華益新	1,320,000,000 (附註1)	50,000,000 (附註2)	1,370,000,000	於金杯汽控之經 修訂二零二零 年管理賬目內 記錄為其他應 收華益新款項

債權銀行	銀行承兌 匯票持有人	銀行因銀行 承兌匯票 未能償還 而劃扣之 結構性存款/ 定期存款 (人民幣元)	於結構性 存款/定期 存款轉至 金杯汽控活期 存款賬戶後， 金杯汽控轉至 銀行承兌匯票 持有人以供 還款之款項 (人民幣元)	存款流出額 (人民幣元)	會計記錄
盛京銀行(亞明支行)	華益新	230,000,000 (附註3)	400,000,000 (附註4)	630,000,000	於金杯汽控之經 修訂二零二零 年管理賬目內 記錄為其他應 收華益新款項
	華晨動力	340,000,000 (附註5)	-	340,000,000	於金杯汽控之經 修訂二零二零 年管理賬目內 記錄為其他應 收華晨動力款 項
盛京銀行(萬泉支行)	華益新	260,000,000 (附註6)	-	260,000,000	於金杯汽控之經 修訂二零二零 年管理賬目內 記錄為其他應 收華益新款項
盛京銀行(東陵支行)	華益新	40,000,000 (附註7)	-	40,000,000	於金杯汽控之經 修訂二零二零 年管理賬目內 記錄為其他應 收華益新款項

債權銀行	銀行承兌 匯票持有人	銀行因銀行 承兌匯票 未能償還 而劃扣之 結構性存款/ 定期存款 (人民幣元)	於結構性 存款/定期 存款轉至 金杯汽控活期 存款賬戶後， 金杯汽控轉至 銀行承兌匯票 持有人以供 還款之款項 (人民幣元)	存款流出額 (人民幣元)	會計記錄
營口銀行	華益新	-	300,000,000 (附註8)	300,000,000	於金杯汽控之經 修訂二零二零 年管理賬目內 記錄為其他應 收華益新款項
	華益新	-	15,900,000 (附註9)	15,900,000	於金杯汽控之經 修訂二零二零 年管理賬目內 記錄為其他應 收華益新款項
存款流出總額		<u>2,190,000,000</u>	<u>765,900,000</u>	<u>2,955,900,000</u>	

附註：

1. 人民幣1,32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從金杯汽控之銀行賬戶轉至盛京銀行（瀋陽分行營業部）之銀行內部賬戶，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被銀行分批劃扣，以償還華益新發出之銀行承兌匯票。
2. 人民幣50,000,000元已從金杯汽控轉至華益新，以提供資金償還華益新發出之銀行承兌匯票。
3. 人民幣23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從金杯汽控之銀行賬戶轉至盛京銀行（亞明支行）之銀行內部賬戶，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一日期間被銀行分批劃扣，以償還華益新發出之銀行承兌匯票。
4. 人民幣400,000,000元已從金杯汽控轉至華益新，以提供資金償還華益新發出之銀行承兌匯票。
5. 人民幣34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從金杯汽控之銀行賬戶轉至盛京銀行（亞明支行）之銀行內部賬戶，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一日期間被銀行分批劃扣，以償還華晨動力發出之銀行承兌匯票。
6. 人民幣26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從金杯汽控之銀行賬戶轉至盛京銀行（萬泉支行）之銀行內部賬戶，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七日期間被銀行分批劃扣，以償還華益新發出之銀行承兌匯票。
7. 人民幣4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從金杯汽控之銀行賬戶轉至盛京銀行（東陵支行）之銀行內部賬戶，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被銀行劃扣，以償還華益新發出之銀行承兌匯票。
8. 人民幣300,000,000元已從金杯汽控轉至華益新，以提供資金償還華益新發出之銀行承兌匯票。
9. 該人民幣15,900,000元為金杯汽控存放於營口銀行之人民幣300,000,000元定期存款之應計利息。有關利息已全數從金杯汽控轉至華益新，以提供資金償還華益新發出之銀行承兌匯票。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被銀行劃扣之質押擔保明細：

債權銀行	銀行承兌 匯票持有人	銀行因銀行 承兌匯票 未能償還 而劃扣之 結構性存款/ 定期存款 (人民幣元)	會計記錄
盛京銀行 (瀋陽分行營業部)	華益新	350,000,000	該金額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至六月十七日期間被盛京銀行(瀋陽分行營業部)分批劃扣,但因金杯汽控與盛京銀行(瀋陽分行營業部)仍存在爭議而仍保留於金杯汽控之管理賬目上。
盛京銀行(亞明支行)	華晨動力	300,000,000	該金額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及六月十一日被盛京銀行(亞明支行)分批劃扣,但因金杯汽控與盛京銀行(亞明支行)仍存在爭議而仍保留於金杯汽控之管理賬目上。
民生銀行	華晨	400,000,000	於金杯汽控之管理賬目內記錄為其他應收華益新款項
存款流出總額		<u><u>1,050,000,000</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金杯汽控為償還銀行承兌匯票而被盛京銀行、民生銀行及營口銀行劃扣之存款總額達人民幣3,240,000,000元，而為提供資金償還華益新發出之銀行承兌匯票而從金杯汽控轉至華益新之存款總額達人民幣765,900,000元。金杯汽控因提供質押擔保而損失存款達人民幣4,005,900,000元（其中包括質押擔保人民幣3,990,000,000元及金杯汽控存放於營口銀行之人民幣300,000,000元定期存款之應計利息人民幣15,900,000元）。

根據與華晨、華益新及華晨動力進行之訪談，金杯汽控並未與華晨、華益新及華晨動力各自就還款計劃進行溝通，而金杯汽控亦未有就提供質押擔保與華晨、華益新及華晨動力各自簽訂任何協議。

3. 銀行對賬單差異

背景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年度審計期間，金杯汽控曾向核數師提供若干銀行之銀行對賬單（「**首批銀行對賬單**」）。於獨立調查期間，羅申美直接向相同銀行取得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銀行對賬單（「**第二批銀行對賬單**」），並留意到首批銀行對賬單與第二批銀行對賬單之間出現若干差異（「**銀行對賬單差異**」）。

調查結果

於審閱首批銀行對賬單及第二批銀行對賬單後，羅申美發現以下銀行對賬單差異，並向相關銀行發出銀行確認函，以釐清出現差異之原因：

銀行	首批銀行對賬單與 第二批銀行對賬單間之差異	銀行對出現銀行 對賬單差異的原因之回覆
盛京銀行 (瀋陽分行營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初及期末餘額不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第二批銀行對賬單記錄了金杯汽控與其他公司之轉款，包括華益新、晨寶(遼寧)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晨寶汽車」，為華益新之全資附屬公司)、瀋陽華發汽車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瀋陽華發」)、瀋陽欣瑞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瀋陽拓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瀋陽拓新資產」)，但首批銀行對賬單未有記錄有關轉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批銀行對賬單分別記錄了兩筆從金杯汽控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南塔支行(「交通銀行」)及營口銀行賬戶存入之款項，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15,900,000元，但第二批銀行對賬單未有記錄有關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批銀行對賬單非該行提供

銀行	首批銀行對賬單與 第二批銀行對賬單間之差異	銀行對出現銀行 對賬單差異的原因之回覆
盛京銀行（亞明支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批銀行對賬單之二零二零年一月期初餘額與金杯汽控所提供銀行對賬單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末餘額不一致。第二批銀行對賬單之期初餘額為人民幣40,000,200元，較上述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銀行對賬單之期末餘額人民幣2,815,000,200元少人民幣2,775,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初及期末餘額不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批銀行對賬單與該行內部記錄一致，首批銀行對賬單不一致
營口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首批銀行對賬單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向金杯汽控之阜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自貿區支行（「阜新銀行」）及盛京銀行（瀋陽分行營業部）銀行賬戶分別轉款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900,000元（共人民幣315,900,000元），但於第二批銀行對賬單中，以上轉款則修改為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華益新轉款人民幣105,300,000元及人民幣210,600,000元（共人民幣315,900,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行未有回覆

銀行	首批銀行對賬單與 第二批銀行對賬單間之差異	銀行對出現銀行 對賬單差異的原因之回覆
阜新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批銀行對賬單記錄了從金杯汽控營口銀行賬戶收取人民幣300,000,000元，但以上交易則修改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瀋陽拓新資產收取人民幣300,000,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行未有回覆
交通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月初餘額不一致 第二批銀行對賬單記錄了金杯汽控與其他公司(包括華益新及晨寶汽車)之轉款，但有關轉款未有於首批銀行對賬單中記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批銀行對賬單記錄了從金杯汽控之盛京銀行(瀋陽分行營業部)銀行賬戶存入人民幣35,000,000元，但第二批銀行對賬單並無記錄有關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行無權對已發生之交易作出任何更改
盛京銀行(東陵支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末餘額不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批銀行對賬單非該行提供
盛京銀行(萬泉支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末餘額不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批銀行對賬單年底之期末餘額與該行記錄不符

羅申美已致電向盛京銀行(東陵支行)、盛京銀行(瀋陽分行營業部)及盛京銀行(萬泉支行)人員作出查詢，並獲悉銀行按照銀行正常程序不會更改銀行記錄，因此未能解釋不一致情況。羅申美已向金杯汽控作出查詢，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得書面說明，概述取得首批銀行對賬單，以及金杯汽控更新管理賬目之經過(「書面說明」)。然而，書面說明未能解釋出現兩個版本之銀行對賬單及銀行對賬單差異之原因。

羅申美在獨立調查中得悉，在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就額外事宜通知華晨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五月期間，華晨委派都先生協助王先生對金杯汽控之若干管理賬目作出調整。根據與都先生及王先生之訪談，當彼等得悉銀行對賬單差異時，都先生已就銀行對賬單差異與王先生及興遠東之若干財務部人員進行確認，並根據第二批銀行對賬單對金杯汽控之管理賬目作出若干調整。王先生已審核有關調整。

根據與王先生之訪談，羅申美得悉對金杯汽控管理賬目作出之調整主要涉及沖銷第二批銀行對賬單未有顯示之結構性存款轉回金杯汽控之活期存款賬戶之交易、沖銷第二批銀行對賬單未有顯示之收款交易、若干興遠東應付華益新款項與若干華益新應付金杯汽控款項抹賬、向興遠東歸還之若干款項、金杯汽控向華益新或晨寶汽車匯款及瀋陽華發、華益新或晨寶汽車向金杯汽控匯款。由於金杯汽控為控股公司，不存在任何經營業務，故該等與華益新及晨寶汽車之轉款及收款交易主要是為了配合華益新發出銀行承兌匯票之批核要求或為暫時緩解華晨資金緊張之情況而向華益新及晨寶汽車提供資金以供華益新及晨寶汽車向華晨還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羅申美接獲趙悅女士（「趙女士」）代表金杯汽控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之書面說明更新版（「書面說明更新版」）。趙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惟自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辭任以來，彼於過渡期間暫時協助處理溝通工作。書面說明更新版指出於取得多家銀行之銀行對賬單後發現(i)金杯汽控之管理賬目與從交通銀行、阜新銀行及營口銀行取得之銀行對賬單在金杯汽控與晨寶汽車及華益新等之間若干往來款方面存在差異，及(ii)金杯汽控之管理賬目與從盛京銀行（瀋陽分行營業部）、盛京銀行（亞明支行）、盛京銀行（萬泉支行）、盛京銀行（東陵支行）取得之銀行對賬單因銀行劃扣結構性存款而在銀行結餘方面存在差異。於發現有關差異後，王先生已向都先生匯報，並隱去銀行對賬單中不一致之交易，使之符合金杯汽控之管理賬目。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與王先生之訪談，王先生承認於與都先生討論後，彼等同意對銀行對賬單作出修改，並由王先生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份之首批銀行對賬單作出修改。然而，王先生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份銀行對賬單之差異則不知情。

都先生亦向羅申美確認，於與王先生討論後，王先生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份之首批銀行對賬單作出修改。此外，都先生亦承認，彼至少曾針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份期初結餘或二零二零年度賬目修改至少一份銀行對賬單，以使銀行對賬單所載資料與金杯汽控管理賬目一致。

4. 羅申美所發現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缺失

羅申美於獨立調查中發現以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缺失：

- (i) 本公司與華晨未有清晰之獨立架構及上報機制。本集團旗下公司部分管理層成員同時兼任華晨之職務，但未有正式之人事任命審批流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間，華晨、本公司及興遠東有若干人員變動，例如王先生、都先生、孫先生及馬女士同時於該等公司出任多個職務，亦未有評估管理人員同時兼任華晨及本集團各個職務以致可能出現之衝突；
- (ii) 本集團部分管理層成員同時兼任華晨之職務，誤以為本集團須聽命於華晨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或會缺乏獨立性。華晨部分人員可以繞過本公司直接命令金杯汽控之管理層執行一系列交易，使金杯汽控參與提供未經授權擔保及質押擔保，直接被華晨操控；
- (iii) 本集團部分兼任華晨職務之管理層成員同時可以接觸本集團及華晨之機密資料，例如銀行存款餘額、貸款狀況、資產流動性等，以致可以利用本集團之財政資源；
- (iv) 閻先生、孫先生、馬女士及王先生在得悉未經授權擔保及中國光大銀行提出法律程序時，未有及時通報本公司其他董事及核數師，以致未能有效判斷是否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 (v) 未有建立正式之印章管理制度及用印流程。金杯汽控部分管理層在未有得到吳小安先生（金杯汽控法定代表人）之批准下使用印章，印章之保管人在未有查看使用印章之審批記錄及其支持文件下借出印章。在使用印章後，並無就印章使用情況建立書面記錄，導致未經授權擔保及質押擔保之資料出現遺漏情況；
- (vi) 工作交接措施存在不足夠及不充分之情況，導致未有與接任人員充分溝通有關未經授權擔保及質押擔保之事宜，以致出現嚴重資料記錄遺失；
- (vii) 未有建立保留協議及合同之歸檔系統，引致未經授權擔保及質押擔保記錄不完整。此外，金杯汽控亦未有及時向多間銀行獲取整套銀行對賬單或銀行回單等，以監察會計記錄是否準確完整，導致有關被銀行劃扣質押擔保之資料出現遺漏；及
- (viii) 未有妥善保護金杯汽控財務系統之措施，以防止出現未經授權登入及修改之情況，可能引致系統入賬之財務數據不準確。

以上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缺失乃金杯汽控於未經金杯汽控法定代表人許可或授權及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提供未經授權擔保及質押擔保之主要原因。本公司管理層未有及時獲悉未經授權擔保及質押擔保，故未能向核數師提供完整準確之會計資料。

5. 未經授權擔保及質押擔保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

根據獨立調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預計將受到以下項目影響：

- (i) 未經授權擔保項下向進出口銀行、華夏銀行、哈爾濱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之擔保責任總金額合計人民幣37億元，其中三間銀行已就此提出法律程序起訴本集團申索合計人民幣36億元（包括法律費用、罰款及／或應計利息）；及
- (ii) 存款損失人民幣4,005,900,000元（其中包括質押擔保人民幣3,990,000,000元及金杯汽控存放於營口銀行之人民幣300,000,000元定期存款之應計利息人民幣15,900,000元）。

6. 獨立調查之限制

獨立調查之調查結果主要受到以下因素限制：

- (i) 除交通銀行已進行訪談外，金杯汽控未能安排與未經授權擔保及質押擔保所涉其他銀行進行訪談，而羅申美只可依賴與華晨、本公司、金杯汽控及興遠東之人員所進行之訪談，以了解出現未經授權擔保及質押擔保之原因；
- (ii) 進出口銀行未就羅申美發出之銀行確認函發出回函；及
- (iii) 金杯汽控及興遠東在文件保存方面存在缺失，以致羅申美未能查證接受訪談人員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獨立調查報告主要調查結果之見解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閱並接納獨立調查報告之主要調查結果，該調查涵蓋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原因是羅申美獲委聘時可得之資料顯示，未經授權擔保、額外事宜及導致法律程序之事宜於該段期間內進行。經考慮(i) 華晨已正式進入破產重組程序，以及華晨債權人全部應已向華晨之管理人提交申索及／或針對本集團提起法律程序以執行彼等之權利（如有）；及(ii)除未經授權擔保及額外事宜外，本集團未獲知會此前本公司未知而涉及華晨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獨立調查範圍誠屬足夠。董事會同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及範圍之見解。

獨立調查之調查結果顯示本公司在保管本集團之印章、職責分工、保存記錄及內部審批程序等範疇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體系存在隱憂，並認為本集團眾多兼任華晨職務並直接向華晨匯報之僱員忽視本集團所建立之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監控程序，乃出現未經授權擔保及額外事宜之主因。

鑒於上文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以下建議：

- (i) 儘快實施內部監控顧問將提供之糾正建議，以處理所有已識別之內部監控缺失；
- (ii) 委托法律顧問就為收回本集團因未經授權擔保及質押擔保而蒙受之損失而可能向華晨、華晨動力及華益新提起之法律行動提供意見；及
- (iii) 考慮對本集團參與提供未經授權擔保及質押擔保之相關人員採取紀律處分。

董事會同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並議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實施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補救行動：

-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委聘大華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仍在進行。預期本集團將視乎內部監控顧問之建議採納更多監控措施，以補充已實施之過渡性內部監控措施，並處理獨立調查所發現之事宜及結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調查結果連同本集團所實施之建議補救措施；
- (ii) 已委託法律顧問為未經授權擔保之法律程序抗辯；及
- (iii) 已委託法律顧問評估質押擔保之合法性，並就收回質押擔保之機會提供意見。

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注意到獨立調查報告所載未經授權擔保及質押擔保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並正就法律程序之狀況尋求法律顧問之意見，以及尋求核數師之意見以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獨立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業務及於有需要時進一步發表公佈。

核數師已重新開始準備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工作，本公司估計審計工作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或之前完成。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孫寶偉先生；以及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